淮海工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

（淮工院发〔2016〕129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管理，提高我校实验室工作的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有关精神和《淮海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隶属于淮海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，在组织和业务上受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，并对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、上级管理部门和我校有关实验室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积极推动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工作的开展，深化实验教学体系改革，努力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是指导全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教学管理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及使用和管理、实验队伍建设等工作的学术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由教学科研单位院长（主任）领导，在各教学科研单位内部组织活动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机构

**第六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具有一定学术造诣、治学严谨、热爱实验室工作的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各一人。

l.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长兼任；

2.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；

3.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秘书长由委员会中产生；

4.如实验室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任期未满出现人事变动时，继任领导自行继任相应职务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常设机构（办公室）设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，具体日常工作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协调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一般为三年。委员在职期间，如因工作调动、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，可进行调整或增补。

**第十条**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各教学科研单位组建，报校实验室工作委会备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，研究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工作需要时可随时召开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全体委员到会三分之二方可开会，表决时，可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审议的事项须达到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职责

**第十三条** 制定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章程，确定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四条** 研究探讨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理论、方法，总结交流实验室工作经验，促进实验室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及发展要求，审议实验室建设规划和提出重大的实验教学改革方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研究探讨学校实验室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，对校、院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的建立、合并、撤销进行论证和审查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探讨实验室技术队伍结构及配备方案，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培养、合理定编提出咨询意见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议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，并对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议实验室建设经费分配方案，检查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实验室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进行论证和决策，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进行效益评估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研究制定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，并负责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，参与实验室的各项评估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广泛收集各级各类人员对实验室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并负责将意见和建议提交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或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经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生效。

淮海工学院

2016年5月11日